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文件

阿州财农〔2024〕20号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预下达 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报经州委州政府审批，现预下达你县（市）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如数（详见附件），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围绕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集

中安置区后续扶持、搬迁村掉边掉角农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就业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等精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脱贫成效更加稳定、更可持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2024年州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且不得低于2023年你县（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2024年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从三个方面进行分配。一是支持农业产业“三品一标”项目建设以及“特色水果”产业全程质量监控及品质提升建设；二是支持6个托底帮扶县建设；三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支持农业产业“三品一标”项目建设以及“特色水果”产业全程质量监控及品质提升建设。主要围绕县域资源比较优势和特色产业发 展实情，对小金、阿坝、红原、理县、松潘、黑水、汶川、茂县8个县以做强牛羊、做大生（藏）猪、做响特色水果、做精高原蔬菜、做稳优质粮油、做深道地药材为抓手，坚持抓点示范，立足特色农牧产业发展基础，提升特色产业发展质效。

支持6个托底帮扶县建设。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金川、黑水6个欠发达县域通过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和发展产业、解决就业等方式开展托底帮扶工作。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阿坝县、壤塘县、马尔康市和小金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2万亩，每亩补助400元。相关县（市）按要求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三、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规

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四、脱贫县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省级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审定和报备，加大跨行业、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

五、严格按照《阿坝州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若后续无变动，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阿坝州 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 6月 25日印发

附件

阿坝州 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资金（万元）	“三品一标”	高标准农田	托底性帮扶	备注
合计	9100	6450	850	1800	
马尔康市	200		200		
金川县	300			300	
小金县	1200	1000	200		
阿坝县	1775	1075	400	300	
若尔盖县	300			300	
红原县	1375	1075		300	
壤塘县	350		50	300	
汶川县	75	75			
理县	1000	1000			
茂县	75	75			
松潘县	1075	1075			
九寨沟县					
黑水县	1375	1075		300	